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东海县2026年城区口袋公园建设工程项目

一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2-SHAN-C2026-000700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以下称发包人）：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全称，以下称承包人）：江苏巨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海县 2026 年城区口袋公园建设工程项目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海县 2026 年城区口袋公园建设工程项目一标段

2.工程地点：东海县城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政务办复[2026]62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东海县 2026 年城区口袋公园建设工程项目一标段包括逸园、晶悦花园，其中逸园位于东海县钢铁西路与香港街交汇处，占地面积 2460 平方米；晶悦花园位于东海县徐海路与山西路交汇处，占地面积 2620 平方米。

东海县 2026 年城区口袋公园建设工程项目一标段，对逸园、晶悦花园口袋公园进行改造提升，同步配套景观小品、绿化、排水、照明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东海县 2026 年城区口袋公园建设工程项目一标段，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叁佰壹拾陆元整(¥1086316.00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

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09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财政监管部门及见证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2016年09月28日	

见证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承诺书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它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相关的现行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养护需按照招标文件中一级养护标准养护，养护期两年，养护期间，发包人按一级养护标准不定期安排考核，如检查不合格，则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定的一级养护标准的相关处罚办法执行，当天签单扣除相应款项，验收支付工程款时交财政局统一扣除工程款；

2、工程完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达95%以上，达到合格标准；工程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达100%，否则不予出具验收报告；

3、承包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定的品种、规格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必须立即清除，如不清除，则不予验收；

4、承包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列出的清单品种及数量施工，如与现场不符及时与现场监理沟通，需调整的需有发包人签证单方认可。如擅自调整，超出数量部分不予计量。

5、栽植苗木前，现场地形须由承包人整理，达到发包人要求，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苗木。。

1.5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条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全部材料设备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及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方案）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 7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部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并享有因此而产生的出入现场的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现有状况供承包人使用，如不满足施工场内运输的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工程计量时若发现清单中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实际完成量进行及时计量。

2、若施工中出现施工现场情况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应及时上报发包人，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最终方案进行施工。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项目特征不符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该项目单价应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该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保持不变；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5%；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

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管理机构发布信息价缺价的，应有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实际、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其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对于采购人所列的措施项目，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采购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生产费根据现行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②按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以项为单位的包干使用。

③采用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以原计算基数按实调整。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朱挺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15062979959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东海县晶都大道与幸福北路交汇处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代表发包人下达指令和处理相关问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满足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1)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水源、电源到施工现场，由承包人自行提供材料、设备接水、接电，并自备合格计量表计量，供水、供电费用（含接水、接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通讯工具自备。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见现场实际条件，包含在合同价中。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如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设计院及监理，由发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出具解决方案。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40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二套(含竣工图八套)］，且符合工程所在地质安站、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二套(含竣工图八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4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进场后三天内提供材料计划，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乙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总进度计划要以横道图和网络图两种形式提供）。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照国家、江苏省及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④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⑤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交通管理、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工作，施工现场应封闭施工，开工前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应缴纳的相关费用。

⑥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的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不能因为本工程施工而影响或破坏其他专业工程的质量或成品保护。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⑦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双方协商解决。

⑧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⑨在建筑对保留植物可能造成影响的情况下，采取保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君；

身份证号：320722197512280855 ；

项目经理职称证书：园林绿化工程师 ；

项目经理证书号：2532072261233400 58 ；

联系电话：18651498828；

电子信箱：2507768460@qq.com；

通信地址：温泉镇广场东路 8 号 3 楼 30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施工期间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部的施工任务，并负责施工期间与发包人签署的变更签证、补充协议等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在发包人签发开工令后进驻施工现场，并要求其本人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有事须请假）。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均有足够的劳动力、材料设备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不得因节假日、农忙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和造成工期延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连续 3 天不在现场，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连续 5 天（法定休息日除外）不在本工程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招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非正常理由不得变更。如需变更，应经发包人同意并向发包人缴纳 2 万元费用。如承包人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外，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违约金及损失可由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拒不改正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相关违约金及损失由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拒不改正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相关违约金及损失由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本条所涉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拒不改正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相关违约金及损失由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壹仟元整，连续2 天（法定休息日除外） 不在本工程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施工管理人员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不允许分包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和维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提供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10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成交价10%的履约担保，否则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成交资格。以支票、汇票、本票提交担保的，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担保的，担保责任于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30日内终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见监理合同。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见监理合同。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定：__见监理合同。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见监理合同。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招标文件清单中关于苗木规格的规定，承包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苗木规格的数值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__

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本工程苗木绿化养护为一级养护标准养护,养护期二年。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发包人有关管理要求，切实按“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精心组织施工，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日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3 天内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合同工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因发包人的原因而造成使工期滞后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机械，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损失。承包人在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将做好应急发电设备及临时停水的准备工作，因政府政策性避峰、临时停电、停水原因而造成的相应损失，发包人均不予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未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工期的，推迟一天罚款 3000 元，推迟三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将该标段工程量以两倍的价格交于其他班组施工，费用从该标段最终报审价中扣除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双方另行确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检报告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变更内容以设计变更图纸或

发包人、监理方共同签发的签证单为准；若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发生变更而增加工程造价的，增加的部分不予调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实行暂定价的项目或材料，结算时仅调整价差和相应的规费和税金，其余费用均不调整；④合同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的合同价款，按投标时承包人的下浮比例结合施工时的市场价格组价后执行；⑤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动而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如有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等风险，并计入单价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应自行充分考虑风险，除不可抗力及发包人风险外，今后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合同第 11.1 条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配套计算标准，费用组成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组成规则》；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本工程按形象进度付款，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的预付款，工程完工经验收付至验收工程量的 50%，养护期满一年付至 70%，养护期满两年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总价的 100%（无息）；

（2）发包人在支付上述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因此而产生的延迟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在上报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单列人工费，并办理已支付民工工资相关确认手续。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从中工程进度款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

（4）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必要的工程款支付期限，以便发包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

（5） 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延期支付进度款而停工。延期支付进度款不计算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

方法：双方协商延期支付时间，不计取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协商延期支付时间，不计取违约金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及交付使用，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还应予赔偿，相关违约金和损失由发包人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养护期结束后 28 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采购文件及答疑澄清、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 图纸会审记录、经监理（建设单位）审批的施工方案、工期提前或延误资料、地质勘探资料、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图纸、 施工现场签证单、建设单位对材料暂估价的认价单、其他相关资料。**承包方有义务配合发包方进行审计工作，并按发包方的要求提供相关审计资料。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报审材料由此影响审计进程及相应的工程款支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养护期满后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28天内完成，双方协商延期支付时间，不计取违约金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 12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任：双方另行确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逸园涉及的香樟、红叶石楠苗木均为异地移栽。承包人须充分踏勘现场并综合考虑移栽过程中的起挖、包装、运输、栽植、支撑、养护及成活率保障等全部相关费用。该部分费用须综合计入投标总报价中。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绿化养护一级管养规范规程

附件 3：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巨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东海县 2026 年城区口袋公园建设工程项目一标段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东海县 2026 年城区口袋公园建设工程项目一标段全部施工内容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凡因承包人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均属保修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2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2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养护期二年，一级养护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 1 天内派

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2：

1、绿化养护一级管养规范规程

1.1 草坪管养

草坪一级管养的标准是目的草种生长旺盛，呈勃勃生机，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 98%以上，杂草率低于 3%，大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1.1.1 生长势

生长势强，生长量超过该草种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叶片健壮，生机勃勃，叶色浓绿，无枯黄叶。

1.1.2 修剪

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控制在：台湾草 5 厘米以下，大叶油草、假俭草、沿阶草 10 厘米以下。

1.1.3 灌溉、施肥

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引起肥伤。在雨水缺少季节，每天的淋水量稍大于该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 3-6%，砂壤土为 6-12%，壤土为 12-23%，粘土为 21-23%。需水量大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 4.5-6%，砂壤土为 9-12%，壤土为 18-23%，粘土为 22-23%；需水量少且不耐涝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控制在：砂土为 3-4.5%，砂壤土为 6-9%，壤土为 12-18%，粘土为 21-22%。特别在 10-2 月份要勤淋水多施肥，适当进行根外追肥，使草坪保持优良的长势度过干旱的秋、冬季。

1.1.4 除杂草

经常除杂草，使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的目的草种纯度达 97%。新接管的绿地要求半年内达标。

1.1.5 填平坑洼

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雅观。

1.1.6 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8%。

1.1.7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

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污染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5%以下。

1.2 灌木和花卉管养

灌木和花卉一级管养的标准是生长旺盛，花繁叶茂，造型美观，修剪工艺精细，植物造型具有艺术感和创意，产出精品。

1.2.1 生长势

生长势强，生长量超过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叶健壮，枝多叶茂，叶色鲜艳，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致，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常年开花植物一年四季鲜花盛开；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

1.2.2 修剪

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使四季有花。绿篱和花坛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增强园林美化效果，精雕、细刻，产出精品。

1.2.3 灌溉、施肥

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要稍大于该种类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3-6%，砂壤土为6-12%，壤土为12-23%，粘土为21-23%。需水量大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4.5-6%，砂壤土为9-12%，壤土为18-23%，粘土为22-23%；需水少且不耐涝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控制在：砂土为3-4.5%，砂壤土为6-9%，壤土为10-18%，粘土为21-22%。一般在每年春、秋季重点施肥2-3次。簕杜鹃等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要适当追施磷、钾肥，使花多色艳花期长。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可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

1.2.4 除杂草

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草时要保护保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1.2.5 补植、改植

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产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8%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进行改植。

1.2.6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5%以下。

1.3 乔木管养

乔木一级管养的标准是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优良。

1.3.1 生长势

生长势强，生长量超过该树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枝叶健壮，枝条粗壮，叶色浓绿，无枯枝残叶。

1.3.2 修剪

考虑树种的生长特点如果萌芽期、花期等，除棕榈科植物外，其它乔木一般在叶芽和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叶芽和花芽剪掉，使花乔木花繁叶茂，乔木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空又通气透光，根据不同路段车辆等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和树冠体量，树高一般控制在 10-17 米之间，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批示牌；单位附属绿地内种植的树木的枝叶伸向城市公共道路或他人物业范围内的，要及时修剪；修剪进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少伤口，剪口要平，不能留有树钉；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及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

1.3.3 灌溉、施肥

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并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 2-3 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 30×30×40 厘米，挖沟的规格为 30×40 厘米。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线影

（行道树木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

1.3.4 补植、改植

及时清理死树，要求在两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有的树木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榕树类达 100%，其它树种达 90%。以已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景观不协调的树木应及时进行改植。

1.3.5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治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乔木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方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 5%以上，单株受害程度在 5%以下。

1.3.6 防台风意外

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吹袭期间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同时要求随着树木的长大，及时将护树带或铁箍放松，以免嵌入树皮内。遇雷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1.4 古树名木的管养

古树名木的管养划分为一级管养，其标准是古树名木生长优良，枝繁叶茂；管养科学，抚育精心，保护珍品。

1.4.1 环境条件

不随意改变环境条件，在古树名木树冠边缘以外地面三米范围内，不能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及倾倒有害树木的污水污物。

1.4.2 保护

在古树名木周围建立围栏，围栏可用砖石水泥围砌，或用钢筋栏。围栏面积应尽量大于树冠的投影面积，使树冠的滴水线范围在围栏之内，以有效地避免人畜对古树的伤害。同时进行填土。填土时，先将树下杂物、石块进行清理，将古树基部腐朽和伤害部位进行挖除、清毒；然后，将树冠范围内地面板结的土壤进行疏松，填入松软肥土或森林表土，填土高度以不见裸露根系为原则。防止在树干上乱刻、乱划、钉钉、

缠绕绳索、铁丝；用树木作施工的支撑物。

1.4.3 灌溉、施肥

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和不同的植物种类适当灌溉，可以在古树名木根部周围开挖环形沟进行灌溉，灌溉时在沟内分次浇透水，使其浸润渗透，然后以土覆盖沟面。或对古树进行叶面喷雾，水中可加入少量叶面速效肥料和微量元素。古树名木的施肥要适时适量，肥料以迟效性有机肥料为主。施肥要埋施，先在树冠外围滴水线以下的地面挖深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要忌肥料裸露。

1.4.4 修剪

对严重衰老古树的树冠部分进行重度裁剪，裁剪掉衰老和干枯的枝条，以缩短树体内营养运输线，提高体液的循环速度，促发健壮的枝梢。同时，对于有病腐木、过度衰老的枝条以及病虫枝条进行适当修剪，达到树冠通风透光、改善生长发育条件的目的。

1.4.5 病虫害防治

随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树木生长。发生病虫为害，最严重的单株受害率在3%以下。

1.4.6 防台风

对生长不均衡树木主干或延伸较长的枝桠设立支柱，以防风拆。台风前后加强管理，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

1.4.7 创伤的修复

古树名木受到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受到创伤，会造成劈裂、折断、腐枝、疮痂、溃疡、孔洞、剥皮、干枯等创伤。对创伤要及时处理，首先要加以清除、剪除或挖除，消除腐垢杂物后，进行消毒和防腐处理。

1.4.8 建卡立档

统一设立古树名木标志，标明树名、学名、科属、树龄、地点、权属和管理养护责任单位。并要求对所有的古树名木建立生长情况档案，每年记录养护和管理措施及生长情况，以供以后管养参考。

1.5 水池管理

水池一级管理的标准是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节约用水。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灭蚊子幼虫，定时清

洗水池，控制好水的深度，管好水闸开关，不浪费水；及时修复受损的池壁、水池设施。

1.6 园路管理

园路一级管理的标准是路面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要求路面干净、美观、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1.7 环境卫生

环境卫生的一级标准是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

1.7.1 清洁、保洁

每天 6:30--18:30 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一有垃圾，要求十分钟内拣拾干净。

1.7.2 清运

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1.8 绿地维护

绿地维护的一级标准是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的现象。

1.8.1 保护

保护绿地红线和红线内的花草树木，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或数量，要立即上报。

1.8.2 监管

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草地，没有投摊摆卖，没有在草在上踢球等进行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没有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

1.9 设施维护

设施维护的一级标准是设施完好无损，景观效果优良。

1.9.1 保护

保护围栏、护树架和护网等绿化设施，对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

理部门；保护绿化供水设施，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1.9.2 维修

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补或更换，保证设施的完整美观。

附件 3：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发包人：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江苏巨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 东海县 2026 年城区口袋公园建设工程项目一标段（工程名称）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对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询价报价、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向工程建设相关人员宣传廉政合同有关内容，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

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发包人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可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给予合同款10%的处罚，或者中止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承包人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承包人有责任向分包方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

（四）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贿，经承包人或其他线索检举查实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发包人（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凡举报属实的，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实行奖励。承包人任何人员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无论是发包人索贿，还是承包人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承包人均另行承担违约金10

万元。

（五）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人员、工程监理及造价咨询等中介单位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承包人工程项目总价的1%—5%作为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相关部门纪检组或向市纪检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工程建设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相关部门纪检组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八）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要填写《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履行情况报告表》，报相关部门监察室签署意见后，方可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否则不予办理。

第六条　双方约定相关部门纪检组监察室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从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金结清时止。

第九条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6 年 09 月 28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6 年 09 月 28 日